

高雄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融合教育」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知能研習規劃編號25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5980800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本市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精神及理念。
- 二、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內容。
- 三、增進特教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

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教師助理員優先錄取，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額滿截止，合計 100 名。

陸、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至 16:30。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宏遠樓二樓視聽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1 號）。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一）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1 學年度、關鍵字「CRPD」）有事洽詢請聯繫：林淑華教師，8215923 分機 426。

捌、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自上網查詢。

玖、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7~14 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

拾、差勤方式：

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出席教師務必配合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若有身體不適，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 二、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報名時請確認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拾貳、研習經費：

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研習課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10~13:30	報到	輔導處
13:30~16:0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與融合教育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輔導服務組 楊俊威教師
16:00~16:30	問題討論	輔導處
16:30~	賦歸	